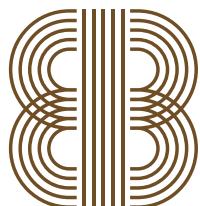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 B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9)

建議重選董事、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  
一般授權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9及31號樂滿大廈一樓ViA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是否打算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於任何情況下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香港，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

## 目 錄

頁 次

釋義 .....	1
主席函件	
緒言 .....	3
重選退位董事 .....	4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4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5
股東週年大會 .....	5
應採取之行動 .....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	5
推薦意見 .....	6
附錄一 — 建議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	7
附錄二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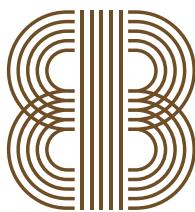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下述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9及31號樂滿大廈一樓ViA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之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	指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於購回決議案所述期間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佔本公司於購回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購回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六項決議案所述將予呈之普通決議案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條)

##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元(或因不時拆細、合併、重新類或重整本公司股本之該等其他面值)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於第七項決議案所述擬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所述間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佔本公司於批准股份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份購回規則」	指 上市規則所載有關監管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之規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E. B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9)

執行董事：

謝新法先生(主席)  
謝新寶先生(董事總經理)  
劉紹新先生  
易啟宗先生  
馮焯衡先生  
謝漢傑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光建太平紳士  
黃華先生  
溫思聰先生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33號  
第一商業大廈  
16-18樓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  
一般授權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i)重選退任董事、(ii)向董事授出購回股份授權、(iii)向董事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及(iv)本公司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股份授權所購回股份總面值擴大股份發行授權的資料，並徵求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有關該等事項之普通決議案。

##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現時由九名董事組成，分別為謝新法先生、謝新寶先生、劉紹新先生、易啟宗先生、馮焯衡先生、謝漢傑先生、梁光建太平紳士、黃華先生及溫思聰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及第87條，劉紹新先生、馮焯衡先生、謝漢傑先生及溫思聰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彼等各自之職務。為更專注廚櫃及傢俬業務之運作，馮焯衡先生選擇不在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因此彼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馮先生確認與董事會並無意見不合，亦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其退任的事宜需要本公司股東注意。馮先生退任後仍繼續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負責廚櫃及傢俬業務。董事會謹此對馮先生在任董事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深表謝意。除馮焯衡先生外，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連任之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其本身之股份。該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詳情載於購回決議案第六項普通決議案。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300,300,000股股份。假設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購回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期間並無任何變動，則於購回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根據購回授權最多可予購回之股份數目將為30,03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10%。

根據股份購回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購回授權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發行股份。該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下列兩項普通決議案，分別為：(i)向董事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及(ii)授權擴大已授出股份發行授權之限額，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倘獲授出)所購回股份數目。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300,300,000股股份。待批准股份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根據批准股份發行授權之決議案，本公司獲准發行最多60,06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20%。

有關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之詳情分別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七及第八項普通決議案。

## 股東週年大會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批准重選董事、授出購回股份授權、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

## 應採取之行動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打算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在股東周年大會上，股東所作的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 主席函件

### 推薦意見

董事欣然推薦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彼等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董事認為，授出購回授權、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致使有關決議案生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謝新法

香港，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

以下為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擬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1. 劉紹新先生，43歲，於一九九四年加入本集團。劉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獲委任前，劉先生為本集團銷售經理，負責項目銷售。彼在一九九二年畢業於香港浸會大學(前為浸會學院)，取得理學學士學位。於年內，劉先生獲授本公司600,000股購股權，該購股權之行使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劉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及(iv)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劉紹新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日起為期三年，並一直生效，直至任何一方發出最少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劉先生將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一次並膺選連任。劉先生之董事酬金乃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經參考本公司業績與盈利能力、行內薪酬水平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劉先生現時獲發年薪848,000港元，有關金額由董事會每年檢討。此外，劉先生可獲發由董事會經考慮彼之表現及職務、本公司之業績與盈利能力以及現行市況後可能決定之酌情花紅或其他福利。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劉先生收取酬金合共1,019,000港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劉先生確認並無其他有關彼重選之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2. 謝漢傑先生，31歲，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謝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其中九間附屬公司之董事。謝先生畢業於多倫多大學，並取得商學系榮譽學士，現負責公司內部資訊科技發展工作、高級傢俬業務之開拓及本集團經銷產品之市場推廣。彼乃本集團主席謝新法先生及董事總經理謝新寶先生之堂姪。謝先生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謝先生透過Universal Star Group Limited，持有52,045,244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17.33%。另外，於年內，謝先生及其聯繫人士獲授本公司共520,000股購股權，該購股權之行使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謝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及(iv)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謝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由二零零八年九月八日起為期三年，並一直生效，直至任何一方發出最少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謝先生將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一次並膺選連任。謝先生之董事酬金乃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經參考本公司業績與盈利能力、行內薪酬水平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謝先生現時獲發年薪653,000港元，有關金額由董事會每年檢討。此外，謝先生可獲發由董事會經考慮彼之表現及職務、本公司之業績與盈利能力以及現行市況後可能決定之酌情花紅或其他福利。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謝先生收取酬金合共723,000港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謝先生確認並無其他有關彼重選之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3. 溫思聰先生，38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香港中文大學頒發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英國紐卡斯爾大學的教育(輔導)碩士學位以及清華大學的法學學士學位。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溫先生為一間專業培訓顧問公司的董事，專業於企業及個人培訓。同時，溫先生為國際培訓師協會(香港分會)主席。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溫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及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溫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及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溫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為期一年之固定合約，其後將延續一年，直至任何一方發出最少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溫先生將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一次並膺選連任。溫先生之董事酬金乃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經參考本公司業績與盈利能力、行內薪酬水平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根據服務合約，溫先生現時獲發董事袍金每年80,000港元，有關金額由董事會每年檢討。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溫先生收取酬金合共80,000港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溫先生確認並無其他有關彼重選之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本附錄乃根據股份購回規則規定作出之說明函件，以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藉此考慮批准購回最多佔於購回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之建議。

### 一、股本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300,300,000股股份。

待購回決議案獲通過及按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本公司根據購回決議案最多可購回30,030,0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

### 二、購回之原因

儘管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惟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由於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的關係，購回股份可能提高本公司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盈利，而購回僅會在董事認為該項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 三、購回之資金

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本公司只可自其備用流動現金或營運資金融資動用全數合法可撥作該用途之資金購回股份。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相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狀況構成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 四、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及自二零一一年七月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成交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一零年</b>		
七月	1.0150	0.9080
八月	1.1920	1.0150
九月	1.1500	1.0200
十月	1.0600	0.9900
十一月	1.0800	0.8700
十二月	0.8900	0.7800
<b>二零一一年</b>		
一月	0.8600	0.8000
二月	0.8700	0.7600
三月	0.8100	0.7500
四月	0.8200	0.7700
五月	0.8300	0.7500
六月	0.8500	0.6900
七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8300	0.7700

#### 五、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購回授權，並按照上市規則、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香港法例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概無任何董事或(據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 六、收購守則及公眾持股份量之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導致某一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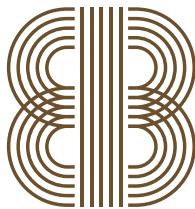
於最後可行日期，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1)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股份權益如下：

股東名稱	於最後可行日期實益持有之普通股數目	於最後可行日期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佔本公司現有發行股本百分比
Universal Star Group Limited	52,045,244	17.33%	19.26%
謝漢傑先生	52,045,244	17.33%	19.26%
Happy Voice Limited	36,790,603	12.25%	13.61%
New Happy Times Limited	21,407,771	7.13%	7.92%
謝新寶先生	21,407,771	7.13%	7.92%
Fast Way Management Limited	17,946,647	5.98%	6.64%
謝新法先生	17,946,647	5.98%	6.64%

董事並無獲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將產生收購守則項下任何後果。董事無意於可能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董事將盡力確保不會於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減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 七、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E. B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9)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9及31號樂滿大廈一樓ViA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 一、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 二、宣派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0港仙；
- 三、宣派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特別紅利股息每股普通股2.0港仙；
- 四、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五、重新委聘京都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而關於此事，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京都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因填補莊栢會計師行辭任後所騰出之空缺而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重新委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釐定其酬金。」

- 六、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予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較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及
- (iii)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

七、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兌換股份之證券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內或有關期間終結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之股份面值總額，除根據(i)供股；或(ii)根據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之任何購股權證或附有認購或購買股份權利或可轉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或(iii)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認購權獲行使；或(iv)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者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較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及
- (iii)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之比例提呈股份要約，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顧及適用於本公司任何地區之法例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權利取消或其他安排。」

八、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上文第六及第七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擴大根據第七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第六項普通決議案所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授出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葉富華

香港，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禮頓道33號  
第一商業大廈  
16-18樓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b) 代表委任表格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c)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事宜。如欲享有獲派發建議末期股息及特別紅利股息之權利，最遲須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d) 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之本公司通函載有上文第六項至第八項決議案詳情，將連同二零一一年年報寄交各股東。
- (e) 就本通告第四項而言，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劉紹新先生、謝漢傑先生及溫思聰先生為本公司董事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之本公司通函附錄一內。
- (f)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在股東周年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即謝新法先生、謝新寶先生、劉紹新先生、易啟宗先生、馮焯衡先生及謝漢傑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光建太平紳士、黃華先生及溫思聰先生。